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9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林義淞（原名林俊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7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2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王政偉